

基隆市議會
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基隆市政府
財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張素珍

目 次

壹、前言

貳、業務重點

一、財務管理

二、財產管理

三、菸酒管理

四、基層金融管理

五、庫款集中支付

六、促參業務推動

參、結語

肆、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特向貴會報告本處業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市府各項建設的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源支應，本市積極爭取中央政府競爭型計畫補助以辦理市政建設，同時力行開源節流措施，開闢財源積極支援市政建設，並審慎控管債務，以確保財政永續之願景。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業務重點

一、財務管理

(一) 籌編預算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處彙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概算並會同審議重要施政先期計畫，本量入為出原則核實籌編 112 年度歲入追加預算。

(二) 112 年度歲入執行狀況

本市 112 年度歲入預算 196 億 3,520 萬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執行結果，實現數 54 億 4,886 萬 9,484 元，執行率 27.75%。以前年度歲入轉入 112 年度執行數計 14 億 7,300 萬 2,672 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 億 3,812 萬 5,914 元。

(三) 債務管理

1. 本府近年來依債務零成長原則，努力維持財政穩健，並採集中支付及強化財務調度等措施逐年降低債務。公共債務累計餘額由 103 年底之 124.29 億元負債比率 47.36%，降至 112 年 3 月底之 39.04 億元負債比率 16.58%，大幅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2. 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6 月 16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6 日升息 4 次，合計升息 2 碼半(0.625%)，本市為因應利率向上攀升之趨勢，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臺灣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本息。111 年債務付息預算數 6,000 萬元，實支 5,587

萬 8,799 元，節省利息支出 412 萬 1,201 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資金預估市庫尚有餘裕資金，爰提前償還本年度到期且借款利率較高之臺灣銀行貸款本金 28 億元，致本市公共債務累計餘額降至 39.04 億元，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3,836 萬餘元。

(四) 災害準備金

為因應本市各項天然災害搶災復建所需緊急支用項目。112 年災害準備金共計編列 2 億元，其中開口契約控留 4,459 萬元，另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天然災害搶險搶通、復建經費計支用 650 萬元；火災救助及其他動支金額為 4 萬元，合計 5,113 萬元；尚可動支數 1 億 4,887 萬餘元。

二、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

1. 建置市有財管管理系統健全產籍管理。本府各機關(單位)管理之市有財產倘有新增、異動，須於財產系統建檔、異動，以利管理市有財產。另各管理機關每半年應編具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財產分類統計表、財產增減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函送本府核備。
2. 為瞭解各管理機關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情形，將依各經管機關財產半年報、盤點紀錄表及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表之填報情形，選取訪查機關進行財產實地檢核，以督導市有財產之管理運用。
3. 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財管人員之實務學能。

(二)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巡查、租占清理作業及標租、出售業務

1. 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巡查及占用清理，如發現市有土地被占用，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函知占用人停止占用；倘於本府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之市有土地者，得免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倘占用人未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者，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追收 5 年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並以占用戶列管。每年分 2 期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2. 因本市市有土地大多位山坡地，占建之地上物多為連棟式建物或

集合住宅（例如南榮新村、親民、明德、至善、東和大樓），且多數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上開建物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得逕予出租規定。故目前處理方式，於占用人繳納 5 年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後，輔導占用人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承租，以成立合法租賃關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出租市有土地 1,498 筆，出租面積 110,606.34 平方公尺。

3.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111 年下期土地租金應收 2,462 戶，應收金額 2,463 萬 6,218 元，執行結果實收 2,391 戶，實收金額 2,438 萬 4,947 元；未收 71 戶，未繳金額 25 萬 1,271 元，租金收取率 98.98%。111 年下期土地使用補償金應收 1,017 戶，應收金額 617 萬 6,578 元，執行結果實收 939 戶，實收金額 583 萬 9,469 元；未收 78 戶，未繳金額 33 萬 7,109 元，使用補償金收取率 94.54%。對於未按期繳納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租占案件，均積極執行催收程序，倘承租人(占用人)仍遲未繳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者，於請求權時效期限內依法提起訴訟訴追，以維公產權益。
4. 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業務，增益市庫收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府標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案計 12 件，每月租金收入合計 233 萬 1,855 元。

(三) 報廢財物再利用

為促進資源再利用，並擴展市有報廢財物變賣處理管道，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合作，藉由其建置管理之網路拍賣交易平台－「台北惜物網」，辦理公有財物（含動產、物品）網路拍賣事宜。經統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 111 年度，參與拍賣機關共計 23 個，上架拍賣件數 711 件，結案出貨件數 402 件，標脫率 57%，成交金額總計 589 萬 1,855 元。另統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參與拍賣機關共計 10 個，上架拍賣件數 165 件，結案出貨件數 83 件，標脫率 50%，成交金額總計 47 萬 1,143 元。

三、菸酒管理

- (一) 賡續執行「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加強查察私劣菸酒實施方案」，加強推動菸酒法令宣導業務，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與協助查緝機關建立共識密切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 (二) 配合財政部辦理短期菸酒專案稽查措施，與協助查緝機關同步進行市面私劣菸酒查緝，以打擊不肖業者販賣偽菸、偽酒及減少私釀酒品。
- (三) 查緝績效：
 1. 111 年度查獲違規菸酒品 30 件，其中菸類查獲 14 件、481 萬 6,472 包、市價達 3 億 1,306 萬 163 元；酒類查獲 16 件、142.31 公升、市價達 9 萬 9,744 元；行政裁罰金額 1,247 萬 9,614 元。
 2.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查獲違規菸酒品 9 件，其中菸類查獲 7 件、122,780 包、市價達 828 萬 9,400 元；酒類查獲件數 2 件、9.7 公升、市價達 3,460 元；行政裁罰金額 10 萬元。
- (四) 加強行政罰鍰控管作業：

對於違反菸酒管理法依法裁罰而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按執行(債權)憑證請求權時效先後順序編號，建檔列管，每年至少清理一次。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本處列管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案件共 59 件，金額 2 億 2,836 萬 1,763 元；其中 38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13 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中；4 件行政救濟；1 件分期繳納中；2 件裁處書尚未逾限繳期限；1 件催繳中。

四、基層金融管理

-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加強財務管理，提昇金融服務效率，改善其營運體質，以增進其競爭能力。
- (二) 辦理本市第一及第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之追蹤及改善，並將改進事項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辦。
- (三) 督導本市第一及第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等 4 家基層

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

(四) 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

1. 本處依據金融金督管理委員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89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7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0094 號函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作業。本市基層金融總機構計 4 家，實際查核 4 家，查核比率 100%；分支機構計 31 家，實際查核 7 家，查核比率 23%。
2. 111 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作業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並將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報中央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本處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及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49 條之規定，辦理審查本市第一、第二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之年報及相關財務報表，並層轉中央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五、庫款集中支付

(一) 全面推行電腦化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簽核及庫款支付系統辦理憑單無紙化作業、以縮短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系統開發及設備購買等相關經費 400 萬元。

(二) 提供匯款入戶線上查詢功能

於本處網站提供匯款入戶線上查詢功能，並積極輔導受款人善用匯款查詢作業，便利廠商、民眾即時查詢匯款入帳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事宜。

(三) 推行各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

實施市庫轉帳繳納各項應繳費款作業，將公保費、退撫基金、所得稅、中華電信費用、勞保費、健保費、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款透過代扣繳專戶繳納，以減少支票開立遺失之風險。

(四) 積極推廣以電匯存帳入帳方式撥付款項

本府 111 年支付筆數已達 10 萬筆以上，近三年(109 至 111 年)電匯存帳比率分別為 97.1%、98.6%、99.1%。本府將賡續推動以電匯

存帳方式撥付款項，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務。

六、促參業務推動

- (一) 本府已簽約促參案共 9 案，分為民政處「基隆市政府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教育處「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基隆市童軍暨生態遊學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交通處「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基隆市百福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基隆市博愛國宅地下室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案」、「基隆市成功立體停車場整建營運及移轉案」、環境保護局「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興建營運擁有案」及文化局「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 OT 案」。
- (二) 依「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置本府促參推動小組列管促參案件，每六個月追蹤個案辦理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推動本府促參案件。
- (三) 財政部 112 年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本府「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修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及「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修建營運移轉案」兩案申請，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審查會議獲財政部同意補助。
- (四) 為提升本府促參業務效率及品質，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PPP(促參)專業職能講習」。另規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6 月 26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1 日辦理「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考試，以充實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 (五) 交通部委託本府辦理「基隆市基隆火車站南側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基地因涉及交通部鐵道局之基隆捷運路線規劃，考量八堵-基隆之捷運路線短期內尚無法確認方案，本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再次發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議本案停止辦理，該局 112 年 3 月 14 日函復，後續將持續溝通協調。
- (六) 本府「金包里文教中心 BOT 案」於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間分別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惟受疫情影響，均無申請人遞件。考量辦理時程，無法於財政部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期限內辦理第 4 次公告

並完成簽約，爰函報財政部就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辦理結案。為持續推行本案，本府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擬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之勞務採購，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本案基地。

參、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市政建設之推展皆需財政的支援。在實現本市成為「亞洲最有愛城市」之願景下，財政處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籌措財源，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展市政建設，並持續堅守財政紀律，健全政府財政，進而成就城市永續發展。

在此向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財政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肆、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七)案

案由：請交通處、公車處說明本市公車營運如何改革？並請財政處、主計處說明其持續虧損如何因應，是否會影響、排擠市府其他預算之編列？

報告單位：財政處

報告內容：

一、本府為因應公車處持續虧損，除申請中央補助外，每年均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予以補貼。查近 5 年(108 年~112 年)補助金額分別為 1 億 6,498 萬餘元、1 億 8,298 萬餘元、2 億 6,498 萬餘元、5 億 4,698 萬餘元及 3 億 698 萬餘元。次查本府補助公車處預算占當年度歲入預算之比例，分別為 0.81%、0.89%、1.21%、2.46%及 1.56%(詳如下表)。

108年~112年公車處受市府補助金額占歲入預算比例統計表

年度	補助金額 (千元)	歲入預算 (千元)	補助金額占歲入 預算比例 (%)
108	164,987	20,416,609	0.81%
109	182,987	20,640,420	0.89%
110	264,987	21,925,242	1.21%
111	546,987	22,252,048	2.46%
112	306,987	19,635,200	1.56%

二、公車處為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增加營業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惟該處因營運虧損，向銀行辦理貸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餘額為新臺幣 11 億 8,500 萬元。因本府為其債務保證人，將來該處倘無力償還，該債務將由本府承接，將排擠其他市政建設預算。

報告事項：第（九）案第 2 子題

案由：2. 針對本市港區郵輪停泊所造成之空氣汙染問題及該汙染所造成的社會外部成本，是否以課徵皮古稅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或其他方式，回饋於基隆地方財政或直接受益於民眾。又目前基隆港區之收入回饋地方之比例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請市府相關單位說明。

報告單位：財政處

報告內容：

- 一、查臺灣港務公司自 102 年起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其盈餘於每年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賸餘款提撥 18% 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前述盈餘分配依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除先定額 2% 分配予各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剩餘比例依下列指標及權重計算分配金額：
 - (1) 港口貨運裝卸量 (40%)
 - (2) 港口營業收入 (30%)
 - (3) 港口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 (20%)
 - (4) 港口旅客人數 (10%)
- 二、次查自 102 年至 112 年，本市每年約獲配 1.06 億餘元至 1.89 億餘元（詳如後表），其收入均歸入本市市庫並以統收統支方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運用。

臺灣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本府預算數及獲配數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實際獲配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12	121,516,000			
111	131,792,000	189,073,643	57,281,643	143.46%
110	139,184,000	134,828,788	(4,355,212)	96.87%
109	133,500,000	134,413,957	913,957	100.68%
108	133,793,000	150,363,769	16,570,769	112.39%
107	124,959,000	144,557,925	19,598,925	115.68%
106	121,266,000	120,431,672	(834,328)	99.31%
105	128,538,000	106,367,677	(22,170,323)	82.75%
104	126,560,000	125,866,431	(693,569)	99.45%
103	300,000,000	127,017,585	(172,982,415)	42.34%
102	138,337,000	117,996,450	(20,340,550)	85.30%